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一、運輸規劃	(一) 運輸規劃 1. 辦理整體交通運輸規劃，擬訂或檢討本市中長期交通政策。 2. 提倡永續運輸概念，創造綠色運輸環境，推展環保運輸方式。 3. 營造以人為先、車為次之人本交通運輸環境。 4. 廣續推動公共運輸系統。 5. 檢討本市快速道路系統實施電子收費及高承載之政策。	43,516 20,665	
	二、計畫管理	(二) 計畫管理 1. 編印交通建設年刊。 2. 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蒐集交通新知。 3. 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4. 本局施政計畫、委託研究案、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管考。		
	三、資訊發展	(三) 資訊發展 1. 調查、蒐集交通運輸資料，建立地理資訊系統及運輸規劃模式資料庫，以為研擬交通改善方案分析之用。 2. 配合本府公文電子化作業及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作業。 3. 建立本局辦公電腦網路運作環境，維護本局電子檔案、電子郵件、區域網路及網站管理資訊系統，同時發展建置網路洽公系統。 4. 研究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展策略，並規劃交通運輸資訊中心架構，整合發展先進技術之運用。 5. 辦理其他資訊相關業務。		
	二		22,851	

<p>交通管理、道安會報工作</p>	<p>(一) 停車管理</p> <p>(二) 交通工程管理</p> <p>(三) 交通執法管理</p> <p>(四) 道安會報工作</p>	<p>1. 督導停車場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p> <p>2. 定期至工地督導，嚴格管制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品質，落實管考業務。</p> <p>3. 督導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方便你我行走」。</p> <p>4. 督導各停車場場內環境清潔，各項設施及收費管理員之督勤工作。</p> <p>1. 邀集相關單位會商確定規劃方案，督導確實執行。</p> <p>2. 加強易肇事地點相關改善計劃推動。</p> <p>3. 召開交通工程技術會報，針對重要路段交通改善、停車相關措施、公車動線調整研議解決方案。</p> <p>4. 推動本市交通無障礙環境，建立合理、人性化之都市無障礙人行空間。</p> <p>1. 加強交通執法，積極排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p> <p>2. 辦理交通警察執勤督導，提昇交通執法成效。</p> <p>3. 辦理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同仁健康檢查。</p> <p>4. 獎勵及補助本市交通服務團體，慰問其辛勞。</p> <p>1. 協調本府各有關單位策劃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p> <p>2. 整合協調、管制各項道路施工、活動之交通維持。</p>		
<p>貳、運輸管理</p> <p>一、市區及公路運輸</p>	<p>(一) 公車運輸業管理</p>	<p>1. 配合本市交通改善及因應捷運雙十字路網形成，廣續規劃接駁公車路線，整合公車與捷運兩大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p> <p>2. 督導公車單位加強營運管理。</p> <p>3. 加速公車汰舊換新及中型公車之推廣。</p> <p>4. 清潔與維護本市公車候車亭，以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p> <p>5. 推動公車單一票價，合理補貼優待票與全票之票價差額，以維持現行公車票價，造就物美價廉的公車服務。</p>	<p>1,574,428</p> <p>1,556,916</p>	

業 管 理	<p>(二) 台北都會區聯營公車路線審議委員會計畫</p> <p>(三) 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p>	<p>為促進跨越省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健全發展，並就跨越省市聯營公車路線之新闢、變更建立審核制度，以達到整合台北都會區之公車路線，提供都會區民眾便利之聯營公車服務。</p> <p>藉由評鑑促使公車單位全面加強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之服務，以期民眾樂於搭乘，使大眾運輸工具發揮應有之功能，以解決日益擁塞之道路交通問題。</p>		
二、 公 路 監 理	<p>(一) 安全教育</p> <p>(二) 優良汽車駕駛人表揚</p> <p>(三) 駕駛訓練班管理</p> <p>(四) 交通安全及政策宣導</p> <p>(五) 督導管理業務</p> <p>(六) 汽車技術人員檢定</p> <p>(七) 車輛行車事故案件覆議</p>	<p>督導道安講習辦理情形，印製交通安全教育資料，灌輸民眾交通安全知能。✓</p> <p>公開評選 250 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並辦理表揚大會。✓</p> <p>會同稽查管理公民營駕訓機構，並辦理汽車駕駛教練講師研習會。</p> <p>依據宣導主題與對象製作交安宣導短片，運用不同宣導管道增進宣導成效。</p> <p>督導本市監理及裁罰業務，改進作業程序，以提昇監理裁罰品質及便民服務。✓</p> <p>依據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汽車檢考驗員檢定，以提昇汽車檢考水準，儲備人力供給社會需要。✓</p> <p>對於行車事故委員會之鑑定，當事人有異議時得申請覆議；覆議委員會邀集各專家學者參與，以客觀公正之分析研判，維護當事人的權益。✓</p>	17,512	

	<p>(八) 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p> <p>(九) 建立車身簡明標識，便於乘客招車選擇</p> <p>(十)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檢查</p>	<p>委託學術機構持續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除提供社會大眾搭乘計程車之選擇資訊，建立計程車市場機制外，評鑑結果，亦提供計程車駕駛人選擇加入優良品牌的參考。</p> <p>協調共同營業區各縣市對於計程車牌照管制措施取得一致性共識，以有效管制計程車市場供需，維護從業人員權益。</p> <p>為照顧計程車駕駛人之身體健康，避免職業病之發生而妨礙其營運及生活，以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至醫院實施職業病檢查。</p>		
<p>參、觀光事業管理行政</p>	<p>(一) 觀光事業管理</p> <p>(二) 風景區遊憩設施管理</p> <p>(三)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p>	<p>1. 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旅行社業務之檢查、輔導管理與改善。</p> <p>2. 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評鑑制度之研究。</p> <p>3. 辦理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旅行業人員講習，提昇觀光從業人員服務品質。</p> <p>1. 規劃河濱腳踏車道及推廣公共自行車</p> <p>2. 觀光導覽地圖牌設置規劃案。</p> <p>3. 開發河運及督導小船經營與管理。</p> <p>4. 辦理本市觀光遊憩地區督導經營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檢查。</p> <p>1. 整合協調本府各部門及公民營觀光產業資源。</p> <p>2. 臺北市觀光整體發展計畫。</p> <p>3. 參加二〇〇一年第九屆臺北國際旅展。</p> <p>4. 考察暨參加國際旅展。</p>	<p>32,102</p> <p>32,102</p>	

		<p>5. 設置觀光旅遊服務中心。</p> <p>6. 辦理國民旅遊活動。</p>		
肆、大眾捷運運輸業務管理	<p>一、捷運監理</p> <p>二、捷運運輸業管理</p> <p>(一) 捷運運輸業管理</p> <p>(二) 捷運財產管理</p>	<p>1. 監督捷運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確保捷運行車安全。</p> <p>2. 辦理捷運系統年度定期檢查，並加強實施捷運臨時檢查作業。</p> <p>1. 續辦理捷運與公車轉乘優待，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效能，進而減低私人運具使用。</p> <p>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捷運與公車票證整合計畫。</p> <p>3. 辦理捷運系統行車事故複審事宜。</p> <p>4. 辦理捷運營運管理相關事宜，進而提高捷運系統之營運安全及服務水準。</p> <p>1. 建立捷運財產管理制度。</p> <p>2. 督導臺北捷運公司妥善保管捷運財產。</p> <p>3. 督導臺北捷運公司執行系統設備重置計畫，以維捷運正常營運。</p>	<p>15,122</p> <p>5,732</p> <p>9,390</p>	
伍、老人及身心障礙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事業	<p>1. 為服務殘障市民，提供之身心障礙專車服務，補助行駛身心障礙專車用人費用及營運虧損，同時以租賃方式擴大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p> <p>2.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局為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該法第五十條亦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身心障礙手冊，半價優待。</p>	<p>170,667</p> <p>170,667</p>	

<p>礙者交通福利事業</p>				
<p>陸、交通管制業務</p> <p>一、交通規劃</p> <p>二、交通管制設施設置</p> <p>三</p>	<p>交通調查業務</p> <p>(一) 管制設施維護</p> <p>(二) 管制設施規劃設計</p> <p>(三) 工程發包監工考工</p>	<p>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幹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建立基本道路流量及車輛旅行速率資料，以作為評估本市道路交通改善方案與績效之依據與參考。</p> <p>加強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之檢修維護，依實際需要發包，交由承商依約執行，以確保設施正常運作，維護市民之交通安全。</p> <p>規劃設計交通之各項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p> <p>辦理各項交通管制工程發包、施工等事項。</p>	<p>644,434</p> <p>20,294</p> <p>134,168</p> <p>40,704</p>	<p>交工處業務</p>

、 交通控制管理	交通控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控制管理路口號誌，汰舊換新設置控制器，改善號誌控制功能。 2. 汰換老舊偵測器設施，以發揮偵測器功能。 3. 辦理電腦號誌控制器，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數據專線之使用及測試維護，以提昇設備之連線率，發揮有效控制管理功能。 		
四、 交通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 (二) 公車專用道工程 (三) 行人倒數計時器設置工程 (四) 更新 LED 燈面及鋁合金外殼工程 (五) 交通號誌標 	<p>依據議員、市民、里長、區公所等之建議或經本處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交通會報裁示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地點及易肇事地點，需立即改善以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p> <p>辦理民權東路公車專用道東延至成功路口，全長約 2.9 公里，往東及往西各設置七個公車站台，另於敦化北路口增設一個公車站台，共計設置十五個公車站台，本工程預定於九十一年四月份施工；檢討現有公車站台位置及站台長度，辦理站台增設或增長施工，以符合民眾需求。</p> <p>為改善行人專用號誌功能，於現有行人專用號誌加裝秒數倒數顯示器，提高行人穿越道路安全性。經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擴大試辦設置後已完成一〇二處路口，市民反映甚佳，將續辦推及本市合適設置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號誌路口，預計於九十一年度總計完成二〇〇處路口。</p> <p>為解決現有燈箱 PC 或 PA 廢料處理困擾，並延長燈箱使用壽命，利用 LED 省電及使用壽命長等優點，降低使用成本及減少號誌故障，利用 LED 發光特性，限定號誌可辨識之角度及區域，以改善多叉路口駕駛人誤判燈號現象，於九十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完成設計規範及檢驗方式之訂定與公告，並完成二十二處路口換裝，後續優先完成主要聯外幹道，預計於九十一年度完成二〇〇處路口。</p> <p>辦理本市新設、汰換老舊號誌，以維號誌正常運作；提供路人較佳導引及指示設置、整</p>	449, 268	

		誌標線工程 (六) 交通安全設施工程	頓道路相關交通標誌；每兩年度新劃設一次道路標線，以提供用路人清晰完整之標線。 提昇幹道及快速道路交通安全，增設反光路面標記、貓眼等安全設施。		
柒、 停車 管理 業務	停車 管理 業務	(一) 企劃與設施業務 (二) 營運與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台北市停車場中程建設五年計畫，賡續執行本市公共停車場建設。 2. 積極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 3. 依據全市各區停車供需及特性，檢討規劃路邊停車位，並規劃建置停車格位地理資訊系統。 4. 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受理利用公私有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 5. 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規劃設置機車停車彎；賡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調整停車場費率，推動路邊停車多元化管理，調整經營策略，增加營運效能。 2. 持續辦理加油站、超商、金融業者代收停車費，便利市民繳交停車費。 3. 引進自動化停車設施，改善停車管理方式。 4. 利用民間資源，辦理路外平面公共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5. 輔導民營停車場依法辦理停車場經營登記。 6. 辦理公告、甄選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交由本府警察局執行違規停車之拖吊取締工作，並與租用之民間拖吊公司簽訂租用拖吊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稽核民間拖吊公司依規定收取拖吊費、保管費。 8. 依約按拖吊違規停車數量每月核實支付民間拖吊車租金及車輛保管費。 9. 委託學術顧問團體就拖吊各項服務品質進行評鑑。 10. 擴大辦理路邊停車位限時停車措施，提昇停車供給效能，改善停車環境。 	42,243 42,243	停管處業務
捌、 車				428,465 428,465	監理處業務

車輛及駕駛人監理	<p>(一) 檢驗業務</p> <p>(二) 駕照業務</p> <p>(三) 牌照業務</p> <p>(四) 運輸業督導及稽查業務</p> <p>(五)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p> <p>(六) 分處監理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電腦儀器辦理檢驗，提高檢驗品質。 2. 辦理委託檢驗，分散作業便利民眾檢驗車輛。 3. 加強檢驗人員在職訓練及加強檢驗儀器維護保養工作。 4. 車輛逾期檢驗舉發。 5. 督導民間代檢廠辦理車輛檢驗。 6. 加強遊覽車、大客車、公共汽車、幼童專用車、校車之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汽車駕駛人體能測驗，學習駕駛證、汽車駕駛執照之核發。 2. 辦理汽車駕駛執照之換發、補發及其他異動事項。 3. 辦理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及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 4. 辦理民營汽車駕訓班督導管理與協調相關機關派員取締未立案駕駛訓練班之作業。 5.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辦理違規駕駛人講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機車新領牌照、補發牌照之審核及核發。 2. 汽機車行照核發、換發及其他異動事項。 3. 汽車動產擔保之審核、登記等事項。 4. 代徵燃料費業務、汽燃費催徵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運輸業之設立、過戶等之審核及管理事項。 2. 落實計程車服務站管理。 3. 強化公路法與強制汽車責任險行政罰鍰收繳執行。 4. 路邊監警稽查小組加強攔檢車輛，駕駛人違規案件並以舉發及裁罰、移送等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辦理監理電子處理資料事宜。 2. 辦理監理業務全國電腦連線等資料整合業務。 3. 汰換為民服務窗口個人電腦。 <p>辦理車輛檢驗、牌照異動、駕照異動及駕駛人考驗等監理業務執行。</p>		
----------	---	---	--	--

玖、汽車駕駛訓練	一、駕駛人員訓練	<p>(一) 普通班訓練</p> <p>(二) 職業班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客車普通班。 2. 小客車夜間普通班。 1. 小客車職業班。 2. 小客車夜間職業班。 3. 大客、貨車職業班。 4. 大客、貨車夜間職業班。 5. 聯結車職業班。 6. 聯結車夜間職業班。 7. 辦理汽車駕駛班教練或講師等師資培訓，以提昇駕駛訓練師資水準。 8. 辦理公車、計程車駕駛員講習。 9. 辦理計程車駕駛英語會話班。 	54,855 44,591	汽訓中心 業務
拾、	二、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	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	辦理各型教練車之維修、保養以支援駕駛訓練業務，提高訓練品質。	10,264	
、	違			175,876 175,876	裁決所業 務

交通違規裁罰業務事件之處理	<p>(一) 違規入案管理業務</p> <p>(二) 櫃台裁罰業務</p> <p>(三) 自動繳納、裁決、拖吊業務</p> <p>(四) 肇事、申訴服務及強制執行業務</p> <p>(五)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p>	<p>1. 依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辦理審查、入案、轉移、退件及裁決後電腦銷案等業務。</p> <p>2. 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時加以法令、政策宣導。</p> <p>辦理臨櫃裁罰、易處吊扣(銷)、銷號、收據列印、案件列管及扣件與代保管物品管理工作及違規案件通知單與採證照片收受情況之查詢等事項。</p> <p>辦理至郵局、所委託金融機構、上網、語音轉帳、ATS/POS 自動繳納之處理及銷案、逾期案件裁決，查核拖吊業者代收違規停車罰鍰、辦理轉移駕駛人及退款業務。</p> <p>1. 辦理肇事、異議案件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積案催繳及移送法院裁定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業務事項。</p> <p>2. 受理民眾申訴、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p> <p>1. 配合交通違規整頓作業辦理各項裁決業務電腦化計畫。</p> <p>2. 配合裁罰催繳業務，加強汽(機)車駕駛人逾期違規案件管理，以利裁罰率之提昇。</p>		
拾壹、鑑定與勘查業務	鑑定與勘查	受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6,344 6,344	車鑑會業務
拾			566,277	請市府投

貳、營業基金	公車處資本	公車處資本	採購 270 輛冷氣大客車。	566,277	資，本案採購「一次購車分二年交車」，90年度編列預算 416,050 千元，餘 566,277 千元編列 91 年度預算。
拾參、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車候車亭新建工程，施工費及工程管理費。 2. 辦理交控中心辦公房舍與捷運公司行控中心合併興建安。 3. 整修裁決所辦公房舍。 4. 汽訓中心行政大樓、教室、修理工場及考驗場整修工程。 	49,731 26,301	